

110 年度第 3 季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出席委員 3 位：曾泰源、鄧煌發、李韻如（曾豐仁、林燕孜 2 位委員因公務不克出席）		開會日期：110 年 8 月 13 日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針對事件發生經過及視察小組處理過程概述。)	機關處理情形
毒品犯的輔導及轉介機制	接觸毒品會改變腦神經之神經元，難單以法律、道德訴求使其改變，應有更多之陪伴及誘因，並增強其意志力，例如像主愛之家提供類似的協助機制，所方與是類機構是否有所合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所與主愛之家、慈濟基金會及更生團契等宗教團體或中途機構均有導入輔導及轉介機制，平日對於藥、酒癮收容人均開設相關課程或個別輔導。 2. 針對無家可歸收容人，或有心離開原有生活圈者之出所安置，該所與花蓮更保分會、主愛之家合作，出所前調查有安置需求者，發函該分會並經主愛之家派員評估後，出所當日由主愛之家來所接送至安置處所。
如何提高毒品犯接受處遇的動機。	毒品案收容人非志願狀況下接受處遇，難免影響處遇成效；建議多舉前人案例，例如戒毒成功/失敗的案例，兼具鼓勵與警惕的作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方僅配置 1 位輔導員辦理各種處遇及多項行政業務，能將毒品處遇各面向均兼顧，疫情期間亦能以視訊方式上課，使處遇不中斷，值得肯定；如何提升毒品案收容人參與處遇/提升戒癮動機，乃委由專業心理師，社工師等人員之協助，以及處遇課程授課人員的帶領。 2. 所方每年都有開辦戒毒成功人士的演講，以主愛之家曾經歷毒品之害成功戒癮賦歸社會的經歷，以過來人經驗給予毒品案收容人更多的同理及鼓勵。 3. 未來可多請具有實務經驗的社工、法界人士進行輔導，以其工作面對之個案案例，更能貼近毒品案收容人的生命經歷，透過實證案例給予心理之鼓勵及警惕，進而提升接受處遇的意願，強化毒品處遇成效。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針對事件發生經過及視察小組處理過程概述。)	機關處理情形
毒品犯家庭鏈結鬆散，有無具體措施可協助改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毒品成癮、販賣案由收容人出所後再犯比率甚高，應正視其防止再犯的困難性，此往往與原生家庭、交友圈等因素高度相關，矯正體系處遇作為再完備，也非一朝一夕能改變，社會亦應公允看待。 2. 家庭鏈結對收容人影響甚鉅，毒品處遇措施對於家庭功能修復方面有無著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方除毒品處遇課程外，依矯正署「家庭支持與援助家庭推展計畫」，除三節面對面及電話懇親，亦舉辦宗教家庭日鼓勵收容人家屬來所關懷收容人，今年雖因疫情部分停止辦理，惟對於貧困收容人家庭亦不定期辦理物資慰助，透過相關活動修復、強化收容人與家庭之關係。 2. 所方與毒防中心合作辦理家庭日活動，今年因疫情考量暫未辦理，下半年視疫情緩解狀況再行研擬是否恢復辦理。 3. 所方針對保管金不足之收容人返家前，除向花蓮更生保護分會申請返家車資支應外，亦輔以聯繫親屬來所接返，親屬資料均於入所調查及接見時完成確認，聯繫接返對象均以親屬為主，儘量勿由朋友接返，徒增再犯可能。
收容人出庭返回後於舍房隔離 14 天依據為何？疫情趨緩是否應作調整？	收容人於出庭返回後需予隔離，係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抑或矯正署頒之規定？因隔離長達 14 日對身心難謂無負面影響，是否因應疫情趨緩有所調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所相關流程依據矯正署 110 年 5 月 21 日法矯署醫字第 11006002890 號函示，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辦理新收入監(含提訊、出庭還押)防疫流程」辦理。 2. 自 5 月中起因本土疫情嚴峻，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 5 月 19 日全國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三級，又因花蓮地區確診個案數不斷升高，為保障所內收容人健康，自 5 月下旬規定出庭、還押比照新收防疫流程返所須隔離觀察。 3. 至今疫情稍趨緩，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調降並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二級，該所亦滾動式調整隔離措施，將出庭、還押收容人(除疑慮個案如發燒外)，

		改為隔離觀察 3 日，機關間之移動，則依矯正署規定，仍須比照新收防疫流程。
--	--	---------------------------------------

註：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之當月 10 日前報署